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保密切結書

具保密切結人

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至桃園分局擔任「112 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」納稅服務隊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其檔案、媒體等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對外洩漏及儲存攜出，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，任務結束後亦同；另於使用之電腦上，應將無線網路卡功能予以關閉。

資料安全管理

- 一、**保護**：請遵循「ISMS-203-01 資訊資產暨風險管理要點」之「資訊控管程序表」辦理
- 二、**儲存**：
 - (一) **共用目錄、公用電腦或內外網交換區**：
請遵循「ISMS-306-04 資料交換作業規範」予以**加密或遮藏**，並於作業完成後**刪除**
 - (二) **個人電腦**：請置於內網個人電腦個資專用資料夾，或採取適當的檔案加密保護措施，請遵循「ISMS-204-01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如屬敏感級以上個人資料，宜**設定資料夾加密**強化資料防護
 - (三) **可攜式媒體**：應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可，並遵循「ISMS-306-03 可攜式設備與媒體管理作業規範」，使用加密軟體或設定檔案密碼
- 三、**傳輸/傳遞**：請遵循「ISMS-306-04 資料交換作業規範」，傳輸敏感級以上電子個資檔案時應加密；使用傳真機傳送個資時應設簿登記並填載傳真日期/時間、受通報單位、**案由、文件名稱、個資筆數**、傳真機號碼、承辦人員等
- 四、**存取**：不得存取非法定職務範圍內之個人資料、不得共用存取帳號
- 五、**調閱**：應**具備案由或符合特定目的**，並經申請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可
調閱單或調閱紀錄應記載文件名稱（案號或文號）、數量、調閱人員
調閱日期、**調閱原因**及歸還日期等
- 六、**備份資料**：各項安全性要求應與正式資料相同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